



進入「港人治港」時代，新界原居民的傳統合法權益，頗為廣泛。有關傳統合法權益項目，基本法沒有訂立準則，實施起來，只好根據過去慣例作為指引。但在慣例之中，亦有因地而異，因人而別的情況存在。因此，祖、堂、司理人制度，實在有使其進入法理化的必要。

在新界八千多個祖與堂的組織中，元朗屏山鄧聯五祖的司理人制度比較明顯而突出。

根據鄧與鄧（一九〇）Hickie一案香港高等法院法官Mullis J.對祖的組織，曾作過分析：「概括而言，祖，可簡略地形容為一個古代中國的祖傳土地擁有權制，源於同一祖先的男性後裔，在世時可享有其祖先的土地。一代傳一代，沒有止境。所以當同一祖先的男性後裔出生時，他便自動地在其有生之年，有權分享其祖先的土地權益。直至他去世時，他的土地承受權便自動轉到其它仍然在世的男性後裔。因此，他在世時的土地分享權，是決定於當時在世的男性後裔的數目。祖的組織，係由其後人發起和設立。但祖所留下的物業用途，則出於祖在生時的意願。假如先祖沒有留下物業，其後人就無須購買物業，共同設立祖的組織。因此，祖的組織，係源於中國傳統文化中的敬老慈幼而演化為光前裕後的氏族傳統習俗。」

鄧聯五祖之司理人制度

——七大氏族之歷史源流

自從十九世紀列強帝國主義入侵中國以後，中國的文化傳統受到衝擊。一八九八年英國租借新界，一八九九年，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即電令香港總督卜亨利，報告新租借地的土地情況。卜亨利據實回報：「大略而言，該大陸面積為二百八十六萬八千三百零四英畝。現時約略估計，在此範圍內，約有十分之一為可耕之地，亦有可運用施肥與灌溉及在山坡間開闢梯田的方法，增加耕地面積。估計需繳納地稅的農田畝數，為一萬八千三百零四英畝，每年可得的地稅收入，約為四萬八千元。」

香港法例第九十七章新界條例第二部第八條規定：「新界所有土地，茲一律宣告為政府物業，由一九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即予執行之。」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政府發給給各業主之集體官契，規定凡由新界田土法庭之裁定，及經香港總督之簽證，登載於契約後面附表之人士，包括各家、各族、各堂及其適當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財產護受人，概稱之為繼承人。」

當年英帝國主義強迫租借新界，所訂的法例規章，當然缺乏法理基礎，人權既不尊重，棄權何從談起！但「新界條例」至今仍然行之有效。因此，我們研究祖、堂司理人制度，要分兩個方面。第一個層面是殖民制度；第二個層面是祖、堂司理人制度。

殖民文化的祖、堂司理人制度，按照慣例，司理人逝世，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佈告，先由族人提名。提名之後，如果全部男性族人都不提出反對，民政事務處專員就會委任被提名人為司理人。司理人通常為終身職，但無薪餉。

現行司理人制度存在的缺點，事實各有不同，情況互有差異。祖、堂組織，實際上係一個信託機構，司理人均以信用為關重要。過去殖民文化，其目的在安撫各村各族的有頭有面人士，各自因應其族中環境，但求無重大事故發生，以和為貴，通常將內部的矛盾壓抑下去，求取表面結合。因此，司理人制度，將近一百年仍未將其法理化。而殖民政府施政，則在於控制權力，收取土地利益。鄧聯五祖的司理人制度，在鄧與鄧（一九七〇）Hickie一案中，我們了解其中的複雜情況。回顧過去祖、堂司理人制度，有需要另行訂立法律管理。使它發揮真正功能，全港性的祖、堂組織，接近一萬個，它是永久性的，屬於民政事務的主要部分。（之十七之一）